**附件2：**

2024年淄博市博山区教体系统高层次紧缺

人才招聘应聘须知

1. 关于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招聘专业的审核一般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岗位一览表中“专业要求”栏所列具体专业的，均指具体专业，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专业要求”栏所列专业，注明“一级学科”或“类”的，对应一级学科、类下的所有专业毕业生均可应聘。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该专业毕业生也可应聘，报名时需在备注栏注明。

（三）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四）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考生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及资格证书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聘用。

（九）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本次招聘主要为我区教体系统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区内在编（含总量控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应聘。

三、现场资格审查要求及需提交的材料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

（二）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三）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一份。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说明。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原件一份(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如属于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四）招聘岗位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需提交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五）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须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否则视为弃权。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应聘条件的在编人员（含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

四、减免考务费办理程序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时须同时上传减免材料。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